

常用诉讼法律文书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向人民法院呈送的指控被告的书状即为____。(B)
A. 行政起诉状 B. 民事答辩状
C. 民事上诉状 D. 民事起诉状
2. 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判决的, 有权提出上诉的是____。(A)
A. 原告和被告 B. 原告
C. 被告 D. 第三人
3. 民事、行政上诉状正文应当写明上诉请求和上诉____。(A)
A. 理由 B. 意见 C. 依据 D. 目的
4. 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为追究的刑事责任,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所使用法律文书, 称____。(A)
A. 刑事自诉状 B. 刑事上诉状
C. 刑事申诉书 D. 刑事答辩状
5. 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分为____和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B)
A. 诉讼目的 B. 案由 C. 案件来源 D. 法律依据
6. 民事起诉状的正文按格式规定应当写明诉讼请求、证据和证据来源以及证人姓名和住址, 还有____。(C)
A. 事实 B. 理由
C. 事实与理由 D. 理由与法律依据
7.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决, 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 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要求重审改判的法律文书, 称____。(C)
A. 刑事申诉书 B. 刑事答辩状
C. 刑事上诉状 D. 刑事自诉状
8. 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当庭发表的系统性法庭发言, 称为____。(C)
A. 代理词 B. 法律意见书
C. 辩护词 D. 公诉意见书
9. 辩护词一般有一种常用的构架和层次:即前言, 辩护理由、主张和____。(B)
A. 结尾 B. 结束语 C. 结论 D. 请求事项
10. 辩护词的结束语应归纳全篇辩护词的中心观点, 并随之提出具体的____。(A)
A. 处理建议 B. 处刑年限 C. 诉讼请求 D. 量刑标准
11. 代理词属法庭系统发言, 通常也分为前言、____和结束语三部分。(C)
A. 意见 B. 事实 C. 理由 D. 诉讼请求
12. 代理词的主要论证方法是:据实论证;____;据情论理。(B)
A. 依据证据论证 B. 据法论证
C. 依据政策论证 D. 据请求事项论证
13. 民事被告提起反诉用的文书称为____。(C)
A. 民事答辩状 B. 民事上诉状
C. 民事反诉状 D. 民事再审申请书
14. 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称____(A)。

- A. 刑事自诉状
- B. 刑事上诉状
- C. 刑事申诉书
- D. 刑事答辩状

15. 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分为____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B)

- A. 诉讼目的
- B. 案由
- C. 案件来源
- D. 法律依据

16.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决,在法定的上诉期限内,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要求重审改判的法律文书,称____(C)。

- A. 刑事申诉书
- B. 刑事答辩状
- C. 刑事上诉状
- D. 刑事自诉状

17. 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当庭发表的系统性法庭发言,称为____(C)。

- A. 代理词
- B. 法律意见书
- C. 辩护词
- D. 公诉意见书

18. 辩护词一般有一种常用的构架和层次:即前言,辩护理由、主张和____。(B)

- A. 结尾
- B. 结束语
- C. 结论
- D. 请求事项

19. 辩护词的结束语应归纳全篇辩护词的中心观点,并随之提出具体的____。(A)

- A. 处理建议
- B. 处刑年限
- C. 诉讼请求
- D. 量刑标准

20. 诉讼请求是原告要求达到的诉讼根本目的,必须____。(B)

- A. 清楚明白
- B. 明确具体
- C. 有根有据
- D. 正确

二、简答题

1. 简述律师实务文书所包括的内容。

答:律师实务文书包括律师代书的法律文书和以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出具的文书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诉状类文书,各种有关法律事务的申请书、委托书等,这是律师实务文书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见证书等。

2. 什么是诉状?它有什么功用?

答:诉状是指各类案件的当事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书或委托他人代书的向司法机关提出指控、答辩或申诉等法律意见的书状。诉状有引起诉讼并促使诉讼活动深入发展和最后得以解决诉讼实体问题的重要作用。

3. 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写明哪几方面内容?

答:民事、行政起诉状的正文应当写明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三方面内容。

4. 民事、行政起诉状应如何阐明起诉的理由?

答:民事、行政起诉状应当根据“拟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阐明起诉的理由。论证原告起诉理由和要求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并应具体引证相关的法律条款,分清是非,明确责任。

5. 什么是民事上诉状?它有什么功用?

答:民事、行政案件的原被告双方,不服一审的判决或裁定,在法定的上诉期内,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的要求改判的诉状,称民事、行政上诉状。它是引起二审的法律文

书,对推动二审法院依法改正错判或维持正确的裁决有重要的作用。

6. 什么是行政答辩状?它有什么功用?

答:行政案件被告或被上诉的一方,针对原告或上诉方的指控,进行有理有据的答辩的书状,称行政案件的答辩状。只要是据实依法进行的答辩,就会对法院查明纠纷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决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同时对呈送答辩状也是维护被告或被上诉方合法权益的重要诉讼权利。

8. 写作答辩内容应注意哪儿?

答:写作民事、行政答辩状中的答辩内容应当注意以下两点:

(1)要有针对性。即必须是针对原告方(或上诉方)的指控。

(2)要具有一定的反驳性。反驳必须做到据理反驳,必须加强说理性,不能为反驳而反驳。

9. 什么是民事反诉状?它有什么功用?

答:民事案件被告方(包括被上诉方,)或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就原告方(包括上诉方)或自诉人指控的同一纠纷事实或行为事实,提出相反指控内容的法律文书,被称为反诉状。反诉的内容如果符合事实和法律,就会对法庭全面了解案情事实并对双方当事人作出公正处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10. 民事反诉状和刑事自诉反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哪几项内容?

答:民事反诉状和刑事自诉反诉状的正文,应当写明反诉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三项内容。

11. 写作反诉状的正文应注意哪几点?

答:写作反诉状的正文部分内容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对方在同一争执客体上所提出的相反的诉讼要求。

(2)反诉只能在诉讼开始以后提出,它是原告或自诉人的起诉为前提的。

(3)反诉的事实与理由和起诉状一样,必须是有确凿证据的事实、有明确有力的法律依据。

12. 什么是民事再审申请书?它有什么功用?

答: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再审理的法律文书,称民事再审申请书。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再审申请书必须在裁决生效后两年之内提出。行政案件的当事人也可依法使用此种文书,提出再审要求。当事人提出的再审申请必须经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引起再审。

13. 民事再审申请书有关案件由来一段文字如何叙述?

答:民事再审申请书叙述案件由来的文字为:w 申请人×××对×××××人民法院××××年×月×日(××××)×民×字第×号民事判决(或判定),申请再审。

14.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两方面内容?

答: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等两方面内容。

15. 什么是刑事自诉状?它有什么功用?

答: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称刑事自诉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该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3)被害人有证据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

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凡属上述法律规定范围以内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或是他的法定代理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刑事自诉状,请求人民法院受理,并在依法审理后作出公正裁决。

16. 刑事自诉状中的当事人称谓是什么?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写明哪些项目?

答:刑事自诉状中的当事人分别称“被害人”与“被告人”,其基本情况书写的项目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项。对被告人的出生年月日确实不知的,可写其年龄。

17. 刑事自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几项内容?

答:刑事自诉状的正文部分,应当写明案由和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三项内容。

18. 写作刑事自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应当注意哪几点?

答:写作刑事自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应具体写明被告人对被害人犯有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具体写明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犯罪的具体内容、过程和关键性的情节,造成的后果(包括对被害人人身、精神和财产方面的具体损害内容)。

(2)必须写明足以证明这些行为的证据、有关证人的具体情况等等。同时,还应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阐明其行为所构成犯罪的性质及其严重程度。最后,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惩处。

19. 什么是刑事上诉状?它有什么功用?

答: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告人、被害人和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决,在法定的上诉期内,向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的要求重审改判的法律文书,称刑事上诉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原告、被告也可就民事赔偿部分提出上诉,使用此种书状。它是引起二审的法律文书,对于推动二审法院坚持正确裁决或纠正错判有重要的意义。

23. 什么是申诉书?它有什么功用?

答:申诉书通常也称申诉状,主要是指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告人、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等因不服已生效的人民法院的裁决而向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递送的,要求按审判监督程序引起再审理的书状。当然各类案件的当事人在提出有关诉讼的其他申诉要求时,也可使用此种文书。如申诉有理,就会为司法机关所受理,并将对引起再审或作出相应的处理具有重要意义。

24. 申诉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哪两项内容?

答:申诉书的正文部分应写明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这两项内容。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1.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拟写一份民事起诉状。

被告张正富与原告张正贵系兄妹关系。原告是妹妹,被告是哥哥,妹妹比哥哥小三岁。原、被告自幼由父亲张山江与母亲李春风抚养成人。原、被告从七岁起,先后在本村小学读书,小学毕业后到本乡中学读书,初中毕业后均在本村务农。原、被告分别于1986年、1984年成家。结婚后,原告住在丈夫家中,被告住在妻子家中,均与父分开生活。父母靠工资维持生活,退休后靠退休金养老,在经济上从不要子女资助,原、被告在经济上也不资助父母。原、被告家原住四间旧式瓦房,1990年原被告父母用多年积蓄下来的钱,将四间旧式瓦房翻建成四间新瓦房,屋内装修也比较讲究,共花去4万元。新瓦房由父母居住。1995年2月,原、被告的母亲病故,为母亲办理后事所花款项全部由父亲支付,原、被告均未花钱。1996年8月,原、被告父亲突发心脏病住院治疗,原、被告轮流到县医院护理,对父亲关怀备至,尽了子女孝敬父母的义务。父亲住院治疗两个多月,住院费、治疗费、医药费共花

去×万元，一部分由父亲单位报销，一部分用父亲存款支付，几乎用尽了父亲全部存款。父亲去世后，原、被告共同负责办理丧事，所花丧葬费由原、被告平均负担。父亲去世不久，被告张正富及其家人突然搬回家居住，独占了父母遗留下来的四间新瓦房。原告得知这一消息后，对被告独占父母遗产的行为提出了批评，并要求与被告共同等额继承父母遗产四间新瓦房，各得两间。为了照顾兄长，父亲家中的衣物归被告继承，原告自愿放弃继承的权利。不料原告提出的要求，遭到了被告的断然拒绝。被告说我们乡下向来是儿子继承父母的遗产，哪有女子继承父母遗产之理!嫁出去的女子不能回娘家继承父母遗产，这是几千年的老规矩，不能改变。原告不服，到×县律师事务所咨询。×××律师听了原告介绍情况后说:你兄长的做法和说法都是不对的，不让女子继承父母遗产的理由荒唐可笑，是封建思想的表现，完全违反了我国现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根据《继承法》第十条规定，原、被告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都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律师还指出，你父亲生病住院期间，你和你兄长都尽了照顾老人的义务，而且平均负担了丧葬费，二人所尽的义务大体上相当，根据权利和义务一致原则，继承的权利应当是平等的。原告认为律师说的有道理，于是就委托×××律师代书一份民事起诉状，于2003年11月10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张正富，男，38岁，×省×县×乡×村农民。汉族，初中毕业。

原告人:张正贵，35岁，女，初中毕业，×省×县×乡×村农民。汉族。

代书人:×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据材料:1. ×乡×村村长王天民证明材料一份;2. ×乡×村×组组长张得财证明材料一份;3. 姑母张凤英(住×乡×村)证明材料一份。以上三份材料均能证明原告所叙案情属实。

参考答案:

1.

民事起诉状

原告张正贵，女，35岁，汉族，×省×县×乡×村农民。

被告张正富，男，38岁，汉族，×省×县×乡×村农民。

诉讼请求

要求与被告共同等额继承父母遗产四间新瓦房，各得两间。

事实与理由

原告张正贵与被告张正富系兄妹关系。原、被告自幼由父亲张山江与母亲李春风抚养成人。兄妹二人先后于1984年和1986年成家，结婚后，被告住在妻子家中，原告住在丈夫家中，均与父母分开生活。父母靠工资维持生活，退休后靠退休金养老，从不要子女在经济上资助。原、被告家原住四间旧式瓦房，1990年原、被告父母用多年积蓄下来的钱，将四间旧式瓦房翻建成四间新瓦房。屋内装修也比较讲究，花去4万元。新瓦房由父母居住。

1995年2月，原、被告的母亲病故，为母亲办理后事所花款项全部由父亲支付，原、被告均未出钱。1996年8月，原、被告的父亲突发心脏病住院治疗，原、被告轮流到县医院护理，尽了子女孝敬父母的义务。父亲去世后，原、被告共同负责办理丧事，平均负担丧葬费用。

父亲去世不久，被告一家突然搬回家居住，独占了父母遗留下来的四间新瓦房。原告知道后，对被告的行为提出了批评，并要求与被告共同等额继承父母遗产四间新瓦房，各得两间。父母家中的衣物原告自愿放弃继承的权利。原告提出的要求，遭到了被告的断然拒绝，因此引起纠纷。

原告认为，被告独占父母遗产的做法是错误的，独占的理由是荒唐可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原、被告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都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父亲生病住院期间，原、被告都尽了照顾老

人的义务,而且平均负担了丧葬费,二人所尽的义务大体上相当,根据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原则,继承的权利应当是平等的。被告说:"我们乡下向来是儿子继承父母遗产,哪有女子继承父母遗产之理!……这是几千年的老规矩,不能改变。"这种说法荒唐可笑,不值一驳,是封建思想的表现,违反我国法律规定,不能成立。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证据材料有三份:1. ×乡×村村长王天民证明材料一份;2. ×乡×村×组组长张得财证明材料一份;3. 姑母张凤英(住×乡××村)证明材料一份。以上三份材料均能证明原告所叙案情属实。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证据、理由和法律根据,请依法判决,以实现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 张正贵

1996年11月10日

附:本起诉状副本1份

说明:上列民事起诉状写得不错,符合规范化要求:(1)当事人系农民,在写其基本情况时,能将"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住址"等项结合在一起写,表述为"×省×县×乡×村农民",上述几项内容尽包括在这句话里了。这样写简明扼要,分开写难以避免重复。(2)诉讼请求写得既明确具体,合理合法,又简明扼要。(3)纠

纷发生的来龙去脉交代得一清二楚,对重要事实情节如遗产情况、对被继承人尽赡养又务情况以及争执的焦点,均说得清楚明白,使人一目了然。(4)列举的证据确实充分,能证明起诉状所叙事实属实可靠。(5)理由充分有力,于法有据,并指出被告不让原告继承父母遗产的说法荒唐可笑,违反我国法律,不能成立。这样说理,为实现诉讼请求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法律上、理论上的支持。(6)

尾部及附项写得亦合乎要求。

2. 根据以下笔录,从律师代书的角度,代写一份民事起诉状。

接待当事人笔录

(地点××市律师事务所,接待者为律师)

问:同志,您有什么事?

答:您是律师吧,我想请您为我们公司代书民事起诉状。我们要状告××市金属结构厂无理拒不履行合同,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他们侵犯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厂厂址在××市××路××号。

问:好,我可以为你公司代书民事起诉状,请先把你的身份介绍一下。

答:我叫卢××,是××市工业供销公司的经理,今年45岁,我公司地址在××市××路××号,这有介绍信(交单位介绍信)。

问:下面请把你们公司怎样和××市金属结构厂签订合同,对方又是怎样拒不履行合同等情况,详细地向我们讲一下。

答:2003年1月3日,××地区工业供销公司采购员李××拿着一封电报来找我,就是这封电报(交电报原文),对我说:××市金属结构厂向他们公司拍来电报,推销铁板,规格2-2.5×1000×1500MM。因他们公司当时不需要此种铁板,就不要了。李××说:我听说你们公司需要这种铁板,我就拿着这封电报来问问。如果你们要,你们就直接和×市金属结构厂联系吧!我这可是以个人名义向你们推荐,我也不能代理,也不能担保。

我听李××这样一说,又看了一下电报,见电报上写着:"备有2-2.5×1000×1500mm

铁板 50 吨, 每吨价格 8000 元, 全部装运费由供方负责, 如要速汇 40 万元, 3 月 10 日准时装车启运。”当时我们公司正需要此种铁板。又见是李××推荐的, 李××经常到××市金属结构厂联系业务。我就和我们公司的其他领导商量了一下, 认为这个买卖可以做, 当时就答应了。并于 1 月 8 日通过银行给××市金属结构厂电汇了 40 万元货款。同时发了电报, 电文大意是:经李××介绍, 我公司想买这 50 吨铁板, 完全同意供方在电报中提出的条件, 今电汇 40 万元货款, 希供方于 1 月 10 日发货。并告诉了他们到货地址和收货单位名称。汇款后一个多月, 我们不见货到, 又给××市金属结构厂发了电报, 进一步说明事由, 催其发货。

1994 年 3 月, ××市金属结构厂厂长王××来我公司, 说货款他们早已收到, 也愿意与我们做这笔买卖, 只是无合同, 不好发货, 要求与我公司签订此项购销合同, 经我们双方协商, 当时就签订了合同, 就是这份合同(交合同)。合同规定, 供方于 1994 年 4 月发货, 铁板的规格和价款都没有改变, 与上次他们发来的电报中所讲一样。王××走后, 我公司就等着接货, 可一直等到 6 月也不见货到。1994 年 7 月和 9 月, 我公司先后两次派人去催货。但××市金属结构厂的厂长王××却抵赖说:他们一开始没给我们发推销铁板的电报, 货已订给别人, 后来签订的合同也是无效的, 不能和我公司做这笔买卖了。这不是在公然地违反合同法吗?真是不讲理!看来我们跟他们好说好商量是行不通了, 他们是不能自觉地履行合同约定了。现在我公司只好向××市人民法院告他们。今天派我来请律师写起诉状, 情况就是这样。

问:××市金属结构厂不向你们公司付货, 货款现在给你们退回来了吗?

答:没有。我们去人时向他们提了两个要求:第一要求他们履行合同;第二如不能履行立刻退货款。他们说:合同是不能履行了, 货款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退。可是直到现在也没退货款。

问:你们要写起诉状, 都有哪些请求呢?

答:我们三个请求:第一, 要求对方立即全面履行合同, 在 1995 年 1 月把货付给我们;第二, 要求对方按合同规定偿付我公司 10 个月的违约金 36000 元(1994 年 3 月——1995 年 1 月);第三, 我们要求对方承担我公司两次派人去他们厂催货的全部差旅费, 计 6328 元整。

问: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你提出的第三项请求, 没有法律根据, “故不能成立, 因为你们的经济损失并没有超过违约金总额。

答:不该要的那我们就不要了。

问:你们还有什么情况需要向我介绍。

答:我公司决定, 由我作代表人, 别的没有了。

问:卢经理, 请你把合同、汇款凭证、电报等证据材料先留下, 我们需要核实一下, 我们还要找××地区工业供销公司的采购员李××了解一下情况。情况清楚了, 我们才能为您代书, 请你明天来取起诉状。

答:好!

问:另外, 请告诉一下采购员李××的居住处所。

答:他就住××地区工业供销公司宿舍。

注:(1)经核实材料及向李××了解, 卢经理叙述的案情完全属实。

(2)凡缺的项目用×代替。

参考答案:

民事起诉状

原告××市工业供销公司, 地址在××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卢××, 经理。电话:××××××××

被告××市金属结构厂, 厂址在××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王××，厂长。

诉讼请求:

- (1)要求被告立即全面履行合同，于1995年1月付货。
- (2)要求被告按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36000元。

事实和理由:

我公司于1994年1月3日通过××地区工业供销公司采购员李××了解到被告向李××所在公司发出电报推销铁板，电文是:备有2-2.5×1000×1500mm的铁板50吨，每吨价格8000元，全部装运费由供方负责，速汇40万元，3月10日同准时装车启运。当时李××所在公司不要，而我公司急需，即于1月8日通过银行给被告电汇货款40万元。同时发电报告被告:经李××介绍我公司愿购买50吨铁板，完全同意供方在电报中提出的条件，已电汇货款40万元。希望供方于1月10日发货，并告知收货地址及单位名称(以上确实有两份电报和汇款凭证可以证实)。可是被告一直未发货。1个月后，我公司又发电报催货，仍未发货。

1994年3月被告厂长王经××来我公司，说货款早已收到，也愿做这笔买卖，只是无合同不好发货，要求与我公司签订此项购销合同。经双方协商，当时就签订了合同。合同规定:供方于1994年4月发货，铁板规格、价格不变(此事有合同为证)。合同签订后，被告仍未发货，1994年7月和9月，我公司两次派人催货，王××却说他们一开始没给我公司发推销铁板电报，货已订给别人。后来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不能和我公司做这笔买卖。我公司要求被告履行合同，如不能履行则立即退回货款。而王××却说:合同是不能履行了，货款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退。经多次协商无效，至今尚未退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一旦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同时发生，当事人应接合同规定承担义务，如当事人一方不承担义务，就是不履行合同，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于1994年3月与被告正式签订购销合同以后，我公司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已交付货款，被告就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给我公司发货。但是，被告不但拒不发货，还长期扣压货款。王××说:"合同是无效的，货早已订给别人。"这更是违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被告既然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就不应与我公司签订合刊，被告为了自己的利益，欺骗我公司与他签订合同，×借故不履行合同，责任完全在被告。由于被告的违约，使我公司的供销计划受到了影响，经济上造成了严重损失。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经济合同法，侵犯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依法追究被告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请人民法院依法准予我公司的诉讼请求。

此致

××市××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市工业供销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

1994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律师代书

附:

- 1.本状副本1份;
- 2.证人:李××，××地区工业供销公司采购员，住该公司宿舍
- 3.书证:合同1份，电报2份，汇款凭证1份，共4件。

3.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写一份行政起诉状。

案情材料介绍:

(1)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王×,男,36岁,××县××乡××村村民。

被告:××县公安局。

(2)案情材料

1989年1月28日,×厂在×地扩建厂房,将工程交杜×的工程队承包。在施工中,杜×未经王×(被处罚人)同意,便在王×的责任田东南角挖池拌灰,直接影响王×小麦生长。王×多次劝阻,但杜×等人置之不理,继续施工,并说挖池拌灰"没有在你地里,你管不着"。为制止杜×的非法侵害,以保护小麦生长,双方

发生口角,并相互撕扯。同年6月5日,沫.×县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王×干扰杜×正常施工,殴打他人,造成杜×轻微伤害为由,对王×处以50元罚款。王×不服,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王×认为县公安局认定他干扰杜×正常施工与事实不符。杜×在王×责任田东南角半米处挖池拌灰,大量灰粉尘不仅散落在小麦上,而且拌灰时溢出的石灰水直接流进麦田,使小麦受害,枝叶枯黄。正要求杜易地施工,以停止不法侵害,这是保护官身权益的正当行为,根本不存在干扰杜×正常施工的问题。可见县公安局认为

我干扰施工,是错误的。

王×认为县公安局认定他打人,造成杜×轻微伤害,不是事实。在制止杜×非法侵害中,双方发生争吵,有过拉扯现象。但双方均未被打伤,在场劝架的群众可以证明。杜×谎称自己受伤,既无医院诊断书,又无其他证据能够证实,而县公安局轻信他一面之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王×罚款50元。是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据此,王×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县公安局处罚决定。

参考答案:

行政起诉状

原告:王×,男,36岁,××县××乡××村村民。

被告:××县公安局。

请求事项:

请求××县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县公安局(89)第7号处罚决定。

事实与理由:

1989年4月28日,杜×承包×工厂扩建厂房的工程,在施工中,杜×事先未征得我的同意,便在我责任田东南角处挖池拌石灰,石灰粉尘及灰水流入我的责任田里,对小麦生长造成一定影响。我当面同杜×交涉,请求他换地方拌灰,以保护小麦生长,杜×非但不听劝阻,继续在原地拌灰,并说挖池拌灰"没有在你地里,你管不着",为制止杜×的侵害行为,双方发生口角,并相互撕扯。拙M年3月5日××县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我干扰杜×正常施工,殴打他人,造成杜×轻微伤害为由,对我处以50元的罚款。上述事实没有根据。对此,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县公安局认定我干扰杜×正常施工与事实不符。

1989年4月28日,杜×在我承包的渍任田东南角半米处挖池拌灰,大量的灰粉尘不仅散落在小麦上,且拌灰时溢出的石灰水直接流进麦田,使小麦受害,枝叶枯黄。为此,我向杜×交涉,请求他换个地方,以制止杜×等人不法侵害,保护我的合法权益,根本不存在我干扰杜×的正常施工的问题。县公安局对这一事实的认定是错误的。

二、公安局认定我殴打他人,造成杜×轻微伤害,不是事实。

在制止杜×不法侵害中,双方确实发生了你拉我扯的现象,但双方均未被对方打伤,有

在场劝架的群众可以作证、公安局偏听杜，一方叙述，不调查，主观臆断地认定我把杜×打成轻伤，不仅违背事实真相，而且对杜×伤在何处，何人致伤以及诊断结论均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据。公安局在没有根据的情况下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我处以扔元罚款的处罚，是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综上所述，我是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是错误的。因此，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安局(M)第7号处罚决定，以保护我的合法权益。

此致
××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王×
二〇〇四年×月×日

4. 根据下列案情拟写一份民事上诉状，案情如下：

原告史可同于1996年3月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任小英离婚，经审理查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因此××区人民法院依法准予原、被告离婚。××区人民法院于1996年5月10日以(1996)×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处理了此案。判决结果有三项：

(1)准予原告史可同与被告任小英离婚；(2)婚生女孩史(13岁)由原告史可同抚养；(3)各人的衣物归各人所有，共有的财产均分，另附财产分割清单(略)。被告接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后，对判决结果第一、三项无异议，对第二项表示不服，请×××律师代书一份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上级法院依法变更第二项，改判婚生女孩史晴由上诉人抚养。律师听了案情介绍后，认为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法院判决不当，愿意代书上诉状。

律师和上诉人共同认为，一审判决书中关于第二项判决结果的理由不能成立。原判决书说：“鉴于原告收入丰厚，有足够的经济力量培养核子成人，因此本院认为孩子归原告抚养有利于下一代健康成长。于是就将孩子判归原告抚养了。上诉人认为厂审判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理由是：第一，上诉人一直照顾核子的生活与学习，孩子与上诉人结下了深厚的母女情谊；而被上诉人近十年来在××工厂担任推销员，经常出差在外，有时几个月不回家，对孩子生活、学习从来不闻不问，与孩子也没有什么感情。因此上诉人认为孩子由被上诉人抚养，不利于孩子成长，而由上诉人抚养则有益于孩子身心健康，有利于培养孩子成才。第二，上诉人经济收入也不低，完全有力量培养孩子成人。关键不在于谁有钱，而在于由谁抚养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被上诉人说，他有钱可以请保姆照顾孩子，法院也认为此种说法有道理，试问保姆照顾有母亲照顾好吗？此种说法不合情理。

律师问上诉人：孩子判归谁抚养，法院征求过孩子的意见吗？上诉人说没有。律师说，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3日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孩子听说随父生活哭了几天，说不愿意与父亲一起生活，愿意同母亲一起生活，现在有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上诉人要求抚养孩子又多了一条很重要的理由；打官司更有信心了。于是决定请×××律师代书一份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及被上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诉人：任小英，女，37岁，汉族，××市人，住××市××区××路××号。××市××公司副经理。高中毕业。

被上诉人：史可同，男，40岁，汉族，××省××县人，住××市××区××路××号。××市××工厂推销员，高中毕业。”

参考答案: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任小英,女,37岁,汉族,××市人,××市××公司副经理,住××市××区××路××号。

被上诉人:史可同,男,仙岁,汉族,××省××县人,××市××工厂推销员,住××市××区××路××号。

上诉人因离婚一案,不服××市××区人民法院1996年5月10日(1996)×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中的第二项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请依法撤销××市××区人民法院(1996)×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中的第二项判决;改判婚生女孩史晴(13岁)由上诉人抚养。

上诉理由

原审判决说:"鉴于原告收入丰厚,有足够的经济力量培养孩子成人,因此本院认为孩子由原告抚养有利于下一代健康成长。"据此将婚生女孩史晴判归被上诉人抚养。上诉人认为此项判决不当,判决的理由不能成立。其理由是:第一,上诉人一直照顾孩子的生活与学习,孩子与上诉人结下了深厚的母女情谊;而被上诉人近十年来在××工厂担任推销员,经常出差在外,有时几个月不回家,对孩子生活、学习从来不问,与孩子也没有什么感情。因此上诉人认为孩子由被上诉人抚养,不利于孩子成长,而由上诉人抚养则有益于孩子身心健康,有利于培养孩子成才。第二,上诉人经济收入也不低,完全有力量培养孩子成人。关键在于谁有钱,而在于由谁抚养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被上诉人说,他有钱可以请保姆照顾孩子,法院也认为此种说法有道理,试问保姆照顾有母亲照顾好吗?此种说法不合情理。

孩子判归谁抚养,应考虑孩子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3日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若干具体意见》第五条规定:"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子女的意见。"原审法院根本没有征求孩子的意见,就主观决定了。孩子听说随父生活哭了好几天,说不愿意与父亲一起生活,愿意与母亲一起生活。请上诉审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办事,考虑孩子的意见,将孩子改判归上诉人抚养。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任小英

1996年5月15日

附:本上诉状副本1份。

5. 根据下列案情拟写一份民事答辩状,案情如下:

郭年松,男,1928年生,1956年结婚,1958年得一子,名叫郭东民。郭年松高中毕业后一直在××镇小学任教员,后任校长,住××县××镇东大街10号。1978年妻子病故。郭东民初中毕业后在县城当工人,现在县城××私企当老板。郭年松一家人住两间平房,过着清贫的生活。儿子现在县城工作,并在县城安家落户,平时儿子对他生活不闻不问。只是逢年过节回来看看。因此郭年松平时生活困难不少,幸运的是他得到了邻居同宗远房侄儿郭东平的照顾。郭东平既是他的侄儿,又是他的学生,二人关系密切。郭东平对郭年松很尊敬,虚心向他学文化,在

生活上十分关心他,经常帮助郭年松家干重活、脏活、累活。特别是郭年松退休后,郭东平对他关怀备至,使他感到心情舒畅,生活愉快。郭东平照顾郭年松,得到了群众的赞扬。

由于郭年松办学有方，使××镇小学成为县、市先进单位，多次受到表扬。他本人也被评为先进教师，多次得到县、市以及镇上的奖励。1988年，他用多年积蓄翻建了三间新瓦房，室内也装修一新。1990年正式办了退休手续，在家欢度晚年。郭年松为了对郭东平多年来的无私帮助表示谢意，于1996年10月1日邀请本镇副镇长王××、现任镇小学校长李××到家，当着他们的面自书遗嘱一份，并请他们做遗嘱的见证人和执行人。王、李二人同意，并在遗嘱上签了字。10月10日还到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遗嘱一式四份，王、李二人各执一份，另两份由县公证处保存。郭年松在遗嘱中写明：“我去世后，三间瓦房和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全部由郭东平继承，他人不得干涉。”1998年3月1日，郭年松突发脑溢血死亡。因郭东民去外省市做生意，未回家为父亲送葬。丧事由郭东平办理。郭东平按照遗嘱继承了郭年松的房屋和家具等日常生活用品。5月1日，郭东民回来，因父亲遗产继承问题，与郭东平发生纠纷，并于5月10日到××县人民法院状告郭东平。

郭东民起诉状摘要如下：

(一)被告郭东平对原告父亲郭年松的所谓照顾，并非“学雷锋，做好事”，而是居心不良，其目的就是通过对父亲的“帮助”，取得我父亲的信任和好感，从而使父亲糊里糊涂立下遗嘱，将房屋赠与他，达到夺取我家财产的目的。被告夺取我父亲全部遗产的举动，已使他照顾我父亲的卑鄙的动机目的昭然若揭。

(二)我是郭年松的亲生子女，是其财产的法定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的规定，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当然有权继承父亲的全部遗产。我只认法律，不认遗嘱。遗嘱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而应当服从于国家法律。恳请人民法院依法办事，以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

(三)郭年松是我生身之父，有血缘关系，我虽在外工作，逢年过节常回家看望他老人家，父子关系不错，他不可能剥夺我的继承权。因此，我怀疑这份遗嘱不是我父亲真实意思的表示，很可能是在被告欺骗利诱下书写的，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真相，宣布遗嘱无效，确认我的继承权，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原告人：郭东民，男，40岁，初中毕业，汉族，住××县××街××号。

答辩人：郭东平，男，30岁，初中毕业。汉族，住××县××镇东大街14号。

参考答案：

民事答辩状

答辩人郭东平，男，30岁，汉族，××厂工人，住××县××镇东大街14号。

因原告郭东民诉答辩人财产继承纠纷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原告起诉状的内容既不符合客观事实，又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纯粹是主观臆断，一派胡言。

第一，起诉状说答辩人对郭年松的关心与帮助是居心不良，其目的是夺取他的财产。这种说法，纯粹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胡言乱语。大家知道，郭年松是我本家伯父，又是我小学的老师，我敬重他的学识和为人，多年来虚心向他学文化，在生活上关心他，帮他料理家务，干体力活，彼此互相信任，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原告在外经商赚钱，对自己父亲生活上的困难不闻不问。郭老师一人生活困难不少，特别是退休以后、年老体弱，生活上困难更大，答辩人主动关心、照顾他，使他愉快地安度晚年，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答辩人关心、照顾郭老师是自觉自愿的，是尽了一个学生对老师应尽的义务、是报答郭老师对自己的教诲，从不想图什么回报，更没有鼓动郭老师立遗嘱将财产遗赠给自己。原告说答辩人居心不良，意图夺取他家的财产，这是没有事实根据的，纯粹是一派胡言。

第二，原告说他是郭年松的儿子，是法定继承人，这话没有错。但是法定继承人不一定就能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这一点原告应当明白。《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根据上述

法律规定,郭老师完全有权通过立遗嘱的形式,将自己的财产赠与答辩人。同法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上述法律规定说得很明白,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法律规定明确地告诉我们,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答辩人按照郭老师的遗嘱,继承他的财产,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精神,是真正的依法办事。这怎能说是“凌驾于法律之上”呢?是谁在故意曲解法律?是谁故意把遗嘱继承排除在法律规定之外?是原告!原告这样做是无知呢?还是别有用心请人氏法院明察。

第三,原告怀疑遗嘱的真实性毫无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各之规定,遗嘱有效的条件是:1. 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3. 遗嘱不得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4. 遗嘱必须采用法定的形式。郭老师立遗嘱时身体健康,神志清楚,具有立遗嘱的民事行为能力;他立遗嘱完全自觉自愿,是自己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受到任何人的胁迫和欺骗;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自书遗嘱符合法定形式。综上所述,郭老师立的遗嘱合法有效,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确认答辩人按遗嘱继承郭老师的遗产合法有效,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郭东平

1998年10月25日

附:本答辩状副本1份